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正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1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同上卷第31、3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